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4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审批意见通知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申报的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药品注册申请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批意见通知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药品介绍

药品名称：注射用帕米膦酸二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30mg（按 $C_3H_9NNa_2O_7P_2$ 计）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 6 类

受理号：CYHS1001013 琼

批件号：2016L05979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不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批准本品的注册申请。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药品的注册退审将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7 月 27 日